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霈容
電話：03-8462860#256
電子信箱：u096066719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2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376550000A_11402299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貴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二)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4日（星期三）；現場報名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114/11/24



1140005298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公告相關網站。

(五)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三、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聯絡電話：02-28740670轉1604。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

